

股票简称:恒源煤电 股票代码:600971 (安徽省淮北市濉溪县刘桥镇)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寿春路179号)

声 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所发行证券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http://www.sse.com.cn网站。

(十五)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公司股东可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额乘以1元(即每股配售1元),并按1,000元1手转换成手数。余额部分及原股东放弃优先认购部分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二、资信评级机构对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资信评级情况

国元证券承销商、安徽天鼎律师事务所、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2007年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信用等级为AAA级。

四、担保事项

恒源煤电本次发行的不超过4亿元可转债由中国农业银行总行授权其安徽省分行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中国农业银行安徽省分行是安徽省境内的一级分行,担保人已向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全体持有人出具了《担保函》。

五、本次可转债的有关机构

1.发行人: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保荐(主)承销商: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发行人律师事务所:安徽天鼎律师事务所

4.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5.资产评估机构:安徽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6.承销机构:北京经邦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7.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8.可转债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9.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10.可转债的担保人:中国农业银行安徽省分行

第二章 主要股东情况

截至2007年6月30日,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其中:国有法人持股	104,640,966	55.54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04,640,966	55.54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其中:人民币普通股	83,759,044	44.46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83,759,044	44.46
三、股份总数	188,400,000	100.00

证券代码:600971 证券简称:恒源煤电 编号:证-021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4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路演公告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301号文核准,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将公开发行人民币可转换公司债券。为了方便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和本次发行的有关安排等事项,发行人和中国证券网于2007年9月21日(星期五)下午14:00-16:00,在以下时间和地点,就本次发行的有关情况举行网上路演。

1.网上路演时间:2007年9月21日下午14:00-16:00

2.网上路演地点: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主承销商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截至2007年6月30日,公司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名次	股东名称	持股总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股份类别
1	安徽省皖北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4,640,966	55.54	国有法人股	有限售条件
2	中信实业银行-招商优质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202,600	3.29	人民币普通股	无限售条件
3	中国工商银行-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893,031	2.60	人民币普通股	无限售条件
4	摩根士丹利投资管理公司-摩根士丹利中国A股基金	4,620,862	2.45	人民币普通股	无限售条件
5	中国工商银行-招商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307,319	2.29	人民币普通股	无限售条件
6	中国工商银行-易方达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662,887	1.94	人民币普通股	无限售条件
7	全国社保基金-零五组合	3,130,630	1.66	人民币普通股	无限售条件
8	中国工商银行-清华优质治理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IF)	2,682,960	1.42	人民币普通股	无限售条件
9	中国银行-招商先锋证券投资基金	2,056,246	1.09	人民币普通股	无限售条件
10	全国社保基金-零七组合	2,004,760	1.06	人民币普通股	无限售条件

第三章 财务会计信息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最近三年简要财务报表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对公司2004年度、2005年度、2006年度的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节内容摘自上述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1.最近三年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06-12-31	2005-12-31	2004-12-31
流动资产合计	730,498,533.47	849,642,334.96	680,138,996.52
固定资产合计	856,408,493.50	863,274,976.31	403,629,715.07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76,301,879.10	94,276,095.63	94,340,506.55
资产总计	1,662,208,906.07	1,527,193,406.90	1,178,106,218.14
流动负债合计	586,244,419.36	461,638,907.62	347,758,879.72
长期负债合计	44,937,346.00	42,266,760.23	26,778,684.62
负债合计	631,181,765.37	503,905,667.85	374,534,564.34
少数股东权益	29,700,000.00	29,700,00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01,327,140.34	993,587,739.05	803,571,653.8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62,208,906.07	1,527,193,406.90	1,178,106,218.14

2.最近三年简要合并利润表

项目	2006年度	2005年度	2004年度
一、主营业务收入	1,186,853,287.26	1,139,073,689.49	657,612,121.93
二、主营业务利润	447,163,297.74	412,655,230.59	281,499,942.34
三、营业利润	294,539,847.99	276,264,780.04	210,783,919.94
四、利润总额	292,811,937.40	271,417,151.87	207,773,898.94
五、净利润	196,139,401.29	202,839,085.25	156,025,685.25

(F R D6 R)

第一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 发行人
公司名称: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ANHUI HENGYUAN COAL INDUSTRY AND ELECTRICITY POWER CO., LTD
公司注册地: 安徽省淮北市濉溪县刘桥镇
股票简称: 恒源煤电
股票代码: 600971
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2. 核准文件

2007年4月16日召开的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07年发行不超过4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

本次发行已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7]301号文核准。

3. 本次发行证券的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证券类型:	可转换公司债券
发行数量:	40,000万元
证券面值:	100元
发行价格:	按面值发行
债券期限:	5年
预计募集资金量:	40,000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38,410万元
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中国农业银行濉溪刘一矿分理处
开户行:	613901040002063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向原股东优先配售,余额部分及原股东放弃优先认购部分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发行对象: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本公司股东,及所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者。
原股东优先认购:	本次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优先认购。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承销期:	2007年9月24日至2007年9月28日
发行费用:	承销保荐费用:1030万元 律师费用:100万元 审计师费用:85万元 信用评级费用:15万元 信息披露及路演推介费用:220万元 上网发行手续费:80万元 发行费用合计:1,500万元

二、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条款

- (一)票面金额
- 每张债券面值为100元,共计发行400万张。
- (二)期限
- 可转债存续期限为6年。
- (三)票面利率
- 1.票面利率
- 第一年年利率1.5%,第二年年利率1.8%,第三年年利率2.1%,第四年年利率2.3%,第五年年利率2.5%。
- 2.付息方式
- 可转债网上网发行日为计息起始日,利息每年支付一次,首次付息日期为上网发行日的次年当日,以后每年的该日为当年的付息日。在付息日或当日申请转股以及已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再获得当年及以后年度的利息。
- 3.到期偿还
- 公司在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办理完毕偿还债券本息的事项。
- 在本可转债到期日之后,公司除支付上述的第五年利息外,还将向可转债持有人进行利息补偿,补偿计算公式:
- 补偿利息=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到期转债票面总金额×35%×6-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到期转债五年内已支付利息之和
- (四)转股期限
- 转股的最早日期
- 自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至可转债到期日的交易日,即2008年3月24日至2012年9月24日的交易日(因转股价格调整并公告暂停转股的交易日除外)。
- (五)初始转股价格
- 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50.88元/股,为公布募集说明书2007年9月20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平均收盘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的平均价中的较高者。
- (六)转股价格的调整

证券代码:600971 证券简称:恒源煤电 编号:证-020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配售名称为“恒源转债”,即在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的余额采取网上向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申购代码为“733971”,申购名称为“恒源转债”。

11.申购时间:

网上申购时间为2007年9月24日(T日),上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申购期间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继续进行。

12.发行地点:

网上发行地点:全国所有与上交所交易系统联网的证券营业网点。

网上发行地点:全国所有有限条件的股东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负责组织实施。

13.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和恢复盘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恢复盘安排
2007年9月20日(T-2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当日上午9:30-10:30:公司股票停牌一小时,其后正常交易
2007年9月21日(T-1日)	原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网上路演	正常交易
2007年9月24日(T日)	刊登发行提示性公告,原股东网上优先认购和缴款日,网上申购日,网上缴款日	正常交易
2007年9月25日(T+1日)	网上申购确认;网上申购缴款;网上申购资金缴款	正常交易
2007年9月26日(T+2日)	对网上申购资金验资,确定网上中签率	正常交易
2007年9月27日(T+3日)	刊登网上中签率公告,网上申购的摇号公告;公告网上中签率公告,退还未获配股份的网上申购资金	正常交易
2007年9月28日(T+4日)	刊登网上申购摇号中签结果公告;解冻未中签的网上申购资金	正常交易

14.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不支持有限制。

15.担保人:中国农业银行安徽省分行。

16.信用评级及资信评价的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为AA。

17.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18.上网时间:发行人在本次发行结束后尽快向网上申购者申请,具体上网时间将另行公告。

二、网上向无限售条件的股东优先配售

- 1.发行对象
- 股权登记日2007年9月21日(T-1日)收市后在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恒源转债”除有限售条件的股东之外的原股东。(有限售条件的股东的认购办法请参见第三部分“网上向有限条件的股东优先配售”)
- 2.发行数量
- 无限售条件的股东可优先配售的恒源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持有恒源煤电的股份数乘以1元并除以1,000元/手转换成手数,不足一手的按四舍五入法取整处理。即:按按照配比例和每个账户可优先配售的股数部分;对于计算出不足一手的部分,将持有可优先配股数从大到小的顺序位(尾数按照随机顺序排列),直至每个账户获得的可认购转债数与无限售条件股东转债网上可配售数量一致。
- 3.重要日期
- (1)股权登记日:2007年9月21日(T-1日)。
- (2)网上申购时间:2007年9月24日(T日),上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继续进行。
- (3)缴款日:2007年9月24日(T日),逾期视为自动放弃配售。
- 4.支付方式
- (1)无限售条件的股东优先配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的认购在交易时间内进行,逾期视为自动放弃配售。
- (2)无限售条件的股东可在指定时间内通过与上海证券交易所联网的证券营业网点的柜台,以公布的发行价格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认购数量,交足认购认购款委托。
- (3)若无限售条件的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可按其实际认购认购恒源转债;若无限售条件的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超出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该申购为无效申购。
- 5.申购办法
- (1)申购代码为“704971”,申购名称为“恒源转债”。
- (2)申购恒源转债的申购价格为每张100元。
- (3)参与本次网上定价配售的每个账户最小申购单位为1手,每1手为一个申购买入单位,每1申购单位(即1手)所需资金为1,000元。
- (4)申购程序
- ①投资者应根据自己的申购量于申购前存入足额的资金。
- ②投资者需向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或法人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余额必须大于或等于申购所需款项)到申购者开户的与上交所联网的证券营业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凭证,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 ③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委托的,应按各证券营业网点规定办理委托手续。

三、网上向有限条件的股东优先配售

- 1.发行对象
-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恒源转债”有限条件的股东。
- 2.发行数量
- 有限条件的股东可优先认购的恒源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所持恒源煤电的股份数乘以1元并除以1,000元/手转换成手数,不足1手的采取四舍五入取整方式确定,每1手为一个申购单位。
- 3.申购时间
- 申购时间为2007年9月24日(T日),保荐人(主承销商)接受申购的时间为9:00-17:00。申购期间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继续进行。
- 4.支付方式
- 有限条件的股东须在保荐人(主承销商)交易网点通过网下认购的方式行使优先认购权,具体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负责组织实施。
- 5.认购确定
- (1)缴纳认购资金,投资者应根据自己的认购量于认购前缴纳认购的认购资金。
- (2)若有效认购数量小于或等于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可按其实际认购获得恒源转债;若有效条件的有效认购数量超出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按原股东认购实际可优先认购总额配售。
- (3)网上申购的每个有限条件的股东一经申报不得撤回。
- (4)本次网下发行的可转换债券不支持有限制。
- 6.申购程序
- 有限条件的股东参与认购时,应在指定申购日2007年9月24日(T日)17:00前传真下列文件给保荐人(主承销商)处:
- ①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网下优先认购表(见附件)各项资料并盖章
- ②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督下,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发行人共同组织摇号抽签。

- (4)缴款认购可转债数量
- 2007年9月28日(T+4日)在《上海证券报》上公告摇号中签结果,投资者根据中签结果确认认购可转债数量。每一中签号码认购1手。
- 8.清算与交割
- (1)2007年9月25日(T+1日)至2007年9月27日(T+3日)前所有投资者申购资金被冻结在指定银行账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内,证券投资者权益归其所有。
- (2)2007年9月27日(T+3日)登记公司根据验资结果进行清算交割和债权登记,并由上海证券交易所将验资报告发给保荐人(主承销商)。
- (3)2007年9月28日(T+4日)对未获中签的申购资金予以解冻,并向各证券营业网点返还未获中签的申购款;同时将该中签申购资金划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账户。
- (4)2007年9月28日(T+4日)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承销协议将该款项划转到发行人指定账户。
- (5)发行上海部分原转债的债权登记由登记公司根据网上申购主机上传的发行中签结果进行。
- 五、发行费用
- 六、路演安排

为使投资者更好地了解本次发行和发行人的详细情况,发行人拟于2007年9月21日(T-1日)14:00-16:00就本次发行在中国证券网(http://www.cnstock.com)举行网上路演,请广大投资者留意。

以上安排如有任何调整,以及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的通知为准。

七、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 1.发行人: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 办公地址:安徽省淮北市濉溪县刘桥镇
- 联系人:王仕廷、李朝刚
- 联系电话:0567-3986204,0567-3986224
- 传真:0567-3986656
- 2.保荐人(主承销商):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寿春路179号国元证券大厦
- 联系人:贾翔、王鹏、祁同刚、刘云青
- 联系电话:0651-2207985
- 传真:0651-2207635,0651-2207991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7年9月20日

附件: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网下优先认购表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此郑重声明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网下优先认购表,如经身份证明与股东账户卡内容不一致的将作为无效认购;因限售条件内容与实际网下优先认购信息内容不符而产生的其他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要声明

本表一经投资申请人签署填写,且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后送达发行人,即构成投资申请人发出的,对投资申请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

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 _____ 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 _____
经办人 _____ 经办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托管券商名称 _____
移动号码 _____ 托管券商席位 _____
传真 _____

退款银行账户名称 _____
退款账户户名 _____
退款账户户号 _____
汇入行地址 _____ 市 (县) _____

持股数(股,大写) (股权登记日) _____
认购数量(张小,大写) _____
认购总金额(人民币元,大写) _____

请将此表填写后于2007年9月24日(T日)17:00前将本表连同下列一同传真到保荐人处:

- ①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②上海A股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 ③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 ④认购资金的缴款凭证
- ⑤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如有)

认购人在此承诺:

- 1.确认以填写内容真实、有效、完整;
- 2.保证本次认购款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_____ (单位盖章) _____
2007年 月 日

(以下填写说明部分不可不回)

填表说明:

- 1.本表一经填写并加盖公章或签字后,即构成参与认购的有限条件的股东对保荐人(主承销商)发出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恒源煤电有限条件的股东应认真填写网下优先认购表,如经身份证明与股东账户卡不一致的将为无效认购,因股票代码填写错误而产生的其他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2.本表一经填写,即视为“无”。
- 3.退股原参与认购与原先账户银行卡号一致。
- 4.资金不实的认购款为无效认购。
- 5.每个账户只可认购一次,一经申报不得撤回。
- 6.填写不完整或资料不全的认购为无效认购。
- 7.本次有限条件的股东参与认购对本次恒源转债的单方面认购意向,保荐人(主承销商)国元证券有限公司对此不承担任何任何形式担保行为的承诺。
- 8.此表可复制,但无效修改无效。
- 9.认购意向的有限条件的股东,请将此表填写后于2007年9月24日(T日)17:00前传真到下列:

- ①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网下优先认购表
- ②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③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 ④上海A股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 ⑤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如有)
- ⑥认购资金的缴款凭证

传真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每次传真后,请于10分钟内拨打电话进行确认。

联系人:贾翔、王鹏、祁同刚、刘云青

联系电话:0651-2207985

传真:0651-2207635,0651-2207991

当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时,采取摇号抽签方式确定中签结果。根据中签率,在公证部门监